

系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老福機構）近 3 年平均收容率約為 80.3%，已高於全國平均收容率 77.7%，照顧對象多為各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之低收入公費長者，另配合長照十年計畫，將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服務對象，加強對經濟弱勢長者之照顧，實已發揮應有之角色與功能。
- 二、為提升部屬老福機構服務效能與品質，本部自 100 年度起協助各機構積極落實辦理行政院核定修正部屬老福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迄至 104 年 11 月尚有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等機構尚賡續執行相關院舍整（新）建工程，致無法新收個案，影響機構之收容量能與進住率。
- 三、為充分利用部屬老福機構資源，加強多元照顧與經營方式，各機構亦依上述計畫，積極透過充實設施設備、發展彈性化多機能綜合服務、設置失智照顧專區、推動社區外展活動及加強業務宣導等方式，期提高服務效益與進住率。另，本部為提升部屬老福機構收容，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明定，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老人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除增加並擴大服務對象，亦可充分活化機構空間之使用效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3）

許委員就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建立老人保護網絡，推動老人保護工作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老人保護工作上，除專業社工人力外，係結合警政、衛生、民政及民間夥伴，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共同推動老人保護業務。
- 二、周全法治，落實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措施為落實老人保護，本部業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及「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除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範定老人保護安置為老人保護工作基本服務內涵，且透過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制度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確保有保護安置需求之老人獲得妥適照顧。
- 三、精進專業制度，提升老人保護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為提升老人保護工作人員專業能量，避免工作

耗竭，本部持續建構老人保護工作服務內涵，透過三級預防工作模式逐步推展老人保護業務，健全相關法令規章，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增強網絡合作協調機制，研發「台灣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指引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服務之進行，並培訓社工人力，發展老人保護社工人員之分科分級訓練課程架構，辦理老人保護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行政講習，充實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落實專業責信。

- 四、強化宣導教育，增進大眾對老人保護之敏感度與重視為加強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本部製作老人保護宣導短片及廣播帶，以「反映社區老人受虐，是你我的超級任務」及「通報 113，長輩更平安」為主要宣導重點，除運用公益託播結合媒體進行宣導，及送交本部所屬醫院播放外，並透過相關媒體通路進行宣導，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預防老人受虐之社會意識，喚起社區民眾對老人保護之重視。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主管機關應賡續加強與法院溝通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4)

許委員就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主管機關應賡續加強與法院溝通交流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保護令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款之通常保護令。根據司法院統計，102 年地方法院計核發 8,513 件通常保護令，其中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3,239 件，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比率計 38.05%；103 年計核發 8,560 件通常保護令，其中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3,222 件，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比率計 37.64%。
- 二、考量透過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有限，為使更多加害人認識相關法律規定及暴力行為的影響等，降低暴力危害，本部設有「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提供因家庭關係衝突引發暴力之施暴者可以透過電話諮詢，抒發情緒壓力及獲得相關法律資訊及適當引導，以理性來面對家庭衝突；另為強化家暴相對人預防輔導，本部亦透過相關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開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
- 三、為加強與司法單位之溝通聯繫措施，本部透過定期召開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與相關專案會議，已與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部會建立良好溝通協調之平台，強化與相關單位聯結，俾共同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此外，本部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友善司法審判環境倡議計畫，分區辦理司法人員講座，以期強化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特殊處境之體認與同理，增進網絡合作共識，俾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